

检查内容1：宗教团体是否涉嫌在主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存在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负有责任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检查标准：

经检查发现，宗教团体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对其主办的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发生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情况负有责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